

靜宜大學體育室院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
民國 106 年 09 月 07 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靜宜大學體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為確保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品質，並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獎勵等之重要參考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，訂定體育室院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凡本室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服務每滿四年須接受評鑑乙次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免予評鑑：

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
(二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教授及經本校認可之重要獎項者。

(三)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。

(四)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。

(五)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。

(六)曾獲本校校級績優導師三次者。

屆齡退休或自願退休之教師，得免予評鑑。受評期間兼任一、二級行政務主管之教師，得依其服務年數申請延後評鑑，至多六年。

103年7月31日前年滿六十歲或符合下列條件者，於103學年度至107學年度期間，得免予評鑑：

(一)曾獲科技部主持人費〔優（甲）等研究獎〕十二次以上者。

(二)曾獲選本校院教學優良獎四次以上者。

(三)曾獲本校院級績優導師六次以上者。

103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，年滿60歲之教師或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，得自行申請接受評鑑；108年8月1日起，年滿60歲之教師須接受評鑑。

前述四年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（如教授休假、借調、出國講學進修、育嬰假、延長病假或產假等）。

教師懷孕期間得申請順延評鑑。

三、本室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(二)本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(三)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六人，經校長遴聘二至四人擔任委員。

四、教師需經評鑑通過、有條件通過者，始得提請升等。教師如併計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，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鑑。

五、辦理時程及程序

(一)本室受評鑑教師應於當學年十一月底前向室申請提前評鑑。

(二)受評教師及各業管單位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學年資料輸入。

(三)本室應於當學年一月底前通知未通過檢核項目之教師補充相關資料。

(四)未通過檢核項目者，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覆核，並應於當學年四月十五日完成審議，將「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教師名單送人事室彙整。

初核未通過，經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覆核通過者，應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具體事由或建議事項。

六、評量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、及服務與輔導等三項，為教師應盡義務之最低標準，其行政作業準則及檢核表另訂之。

前項評量項目經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情形如下：

(一)通過：均達標準。

(二)有條件通過：未達標準情節輕微者。

(三) 待改善：未達標準情節輕微，並依評量項目給與改善建議者。

(四) 未通過：未達標準且情節嚴重者。

七、教學評鑑指標項目包括：授課時數與授課內容、教學準備、教學成效、學習指導、教學改進、其他教學表現等。

研究評鑑指標項目包括：學術論著、研究計畫、專利及創作等。

服務與輔導評鑑指標項目包括：服務義務、學生輔導、校內外服務。

為推動教師專長差異化發展，教師符合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必要選項時，得就學校公告之校務發展重點項目擇一申請並執行，經審核有具體效益者，視為通過教師評鑑。但教師申請專長差異化發展，未獲通過或中止時，其已獲核定之學年度不列計為應評鑑年資。

八、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委員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

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九、評鑑為待改善或未通過評鑑之教師，應由本室或其他相關單位予以輔導協助，並於次學年接受再評鑑，再評鑑未通過前不予晉薪、不得超授鐘點、不得申請或擔任特聘教授、蓋夏獎及績優教師、教學優良教師、績優導師，且不得支領任何獎補助、申請休假研究、在外兼職、兼課、申請升等及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經再評鑑通過者，自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。

連續三次評鑑被評為未通過者，視為不適任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次學年停聘或不續聘之審議。

十、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，得依「靜宜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之規定提出申訴。

十一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04 月 26 日室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行政會議核備

民國 97 年 10 月 09 日臨時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核備

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核備

民國 101 年 03 月 22 日臨時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04 月 25 日行政會議核備

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
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